

附件 2-1

證 明 書

本人使用之土地坐落____（市） ____（區） ____段 ____小段____
地號，屬土地坐落____（市） ____（區） ____段 ____小段____地
號（_____林班地）土地四鄰土地之一，上開土地確為_____
（女士/先生）使用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地 址：
電 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